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17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經醫院檢察其尿液確認為愷他命陽性反應，具明顯戒斷反應，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15日13時7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之生母乙缺乏對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其相關親屬亦無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2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3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
11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府兒童
13 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1至1
14 3頁）】：

15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6 受安置人現為1歲2月之幼兒，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15日予
17 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
18 4年4月17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00號裁定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受安置人發展曲線中身高介於
20 15至50百分位間，體重介於3至15百分位間，作息及飲食
21 狀況正常，大小肌肉之身體發展穩定。受安置人理解能力
22 佳，能知悉照顧者叫喚、基本指令，如：拿取相對應玩
23 具、擺手表達要或不要。受安置人現安置於機構，其與機
24 構照顧者建立正向依附及互動狀況良好，受照顧狀況穩
25 定，語言發展會發出Da、Ma、Ne等聲音，或嘗試模仿照顧
26 者之發音，也可以攙扶物品行走幾步，然照顧者觀察其較
27 懶惰，因此行走時間不長，也可以讓陌生人抱，離開主要
28 照顧者會稍微哭泣，尚能安撫。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19日
29 發文天主教福利會協助媒合國內外出養事宜，天主教福利
30 會亦於113年11月26日正式收案，然後續因乙無法配合相
31 關流程進行，因此出養程序暫停中，目前需待停止親權之

01 司法程序完成後再延續出養媒合。

02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3 1、主要照顧者：

04 乙現年34歲，現無業前因涉案詐欺，由法院裁定社會勞動
05 服務。原乙表示與其同居人居住於桃園市，但對於社工更
06 進一步探問乙同居人的事情就明顯保留，而乙與該同居人
07 交往後便聯繫困難，後續乙手機號碼轉為空號，社工詢問
08 受安置人外祖母亦表明不知道乙其他聯繫方式。

09 2、其餘家屬情況：

10 (1) 受安置人外祖父從事水電工作，工作時間較不固定，受安
11 置人外祖母目前於受安置人哥哥就讀的幼兒園擔任廚工，
12 也方便接送受安置人哥哥上學放學。受安置人舅舅今年與
13 受安置人舅媽結婚並同住於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家；受安置
14 人外祖父母目前協助乙照於其於第二段婚姻所生之受安置
15 人哥哥，且另須負擔乙第一段婚姻所生受安置人姊姊之育
16 兒費用每月新臺幣5,000元，因此受安置人外祖父母皆表
17 達無論如何都無意願也無能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同
18 意出養受安置人。另受安置人外祖父母表示，受安置人安
19 置後乙亦曾向受安置人提及未來不可能將受安置人接回照
20 顧。

21 (2) 疑似受安置人生父狀況：徐先生未婚，從事挖土機司機，
22 工作狀況不穩定，其98年至105年有毒品前科紀錄，現無
23 司法案件在身。徐先生表示，乙突然向其表示受安置人可
24 能為其親生子女，且徐先生母親透過照片認為受安置人與
25 徐先生年幼時相仿，因此徐先生表明有意願進行親子鑑
26 定。然徐先生坦言，目前經濟及生活狀況無法負擔照顧受
27 安置人，且徐先生母親年歲已長，亦無法協助照顧，因此
28 其表示若鑑定受安置人為親生子女，其願意簽署出養同意
29 書，以利受安置人有更穩定之成長環境。聲請人於114年3
30 月25日安排受安置人與疑似生父進行親子鑑定，擬追蹤鑑
31 定結果。

0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2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甫出生時即檢驗出毒品反應，影響其身心
03 發展甚鉅，又乙因涉及刑事案件，工作不穩定，目前失聯，
04 評估乙母職角色及親職能力均無明顯提升，又乙表達無意願
05 照顧受安置人，有意將受安置人出養，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
06 親屬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
07 適宜返家。因此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
08 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
09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10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5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邱子芙